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1月20日

第一部分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以市委或市委办公室名义向自治区党委或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报送的综合性材料。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以市委或市委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委和市委领导同志的文稿服务工作。保证市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二）负责中央、自治区党委及市委重大方针政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督办，统筹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复工作。

（三）负责围绕市委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部署提供依据和服务。负责市委及办公室文件、讲话稿、函件的翻译工作。

（四）承担那曲市奋勇争当自治区着力创建“三区一高地”先锋队排头兵暨那曲市建设“四个示范市”领导小组、那曲市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那曲市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五）负责市委常委会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和其他以市委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市委领导的各类公务活动。

（六）负责市委总值班工作，及时向市委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重要问题，承办市委文电、机要档案等工作。负责市委与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各（地）市委的协调联络工作。协调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办公室工作。

（七）负责全市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对全市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市（中、区）直机关、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利用工作。

（八）负责在那曲的中央文物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九）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委办公室内设13个科室，包括综合一科、综合二科、人事科、常委办公室、专项办公室、秘书科、市委督查信息科、法规科、档案监督与指导科、市委总值班室、联合财务室、文印中心、联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

部门预算明细表

（另附：表1—表10）

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部门收支总表

表8：部门收入总表

表9：部门支出总表

表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

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财政安排本级部门预算经费3165.3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17.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48.29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05万元。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支出预算316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8.49万元，占95.68%；项目支出136.88万元，占4.32%。

三、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财政安排本级部门预算经费3017.08万元，比2024年部门预算6624.61万元减少3607.53万元，同比减少54.46%，主要原因为2025年市委政研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档案馆预算独立。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35万元，占比8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67万元，占比9.21%；卫生健康支出155.64万元，占比4.92%；住房保障支出183.05万元，占比5.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5年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3165.37万元，比2024年减少4242.33万元，减少57.27%。主要原因是2025年市委政研室、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档案馆预算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35万元，比2024年减少3055.92万元，降低54.6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2301.0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497.17万元，降低39.42%。

（2）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91.88万元，比2024年减少1570.97万元，降低89.12%。

（3）其他组织事务支出42.1万元，比2024年增加26.98万元，增加178%，主要原因为驻村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数为291.67万元，比2024年减少171.14万元，降低36.98%。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8.5万元，比2024年增长100%，主要原因为增加两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离退休8.87万元，比2024年减少3.32万元，降低27.24%。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0.22万元，比2024年减少184.93万元，降低43.5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22.94万元。比2024年增加0.84万元，增长3.8%。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1.14万元，比2024年减少2.23万元，降低66.17%。

3.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数为155.64万元，比2024年减少120.86万元，降低43.71%，

（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155.64万元。比2024年减少52.38万元，降低25.18%。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3.23万元。比2024年减少18.2万元，降低43.93%。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4.95万元。比2024年减少12.1万元，降低44.73%。

4.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数为183.05万元，比2024年减少894.42万元，降低83.01%。

四、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28.49万元。一是人员经费2630.17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70.88万元、津贴补贴1317.13万元、奖金127.6万元、伙食补助费54.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40.2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7.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3.23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52万元、住房公积金183.05万元、医疗费14.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27万元；二是公用经费308.78万元，其中：办公费37.40万元、印刷费16.00万元、水费1.50万元、电费10.40万元、邮电费13.20万元、公用取暖费12.76万元、差旅费39.65万元、维修（护）费3.45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劳务费28.60万元、工会经费38.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5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9.91万元。

五、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5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461.7万元，降低85.79%。

2025年市委办公室公务用车购保有量为14辆；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为0批/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0团/人。

六、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65.3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17.0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48.29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1.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5.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05万元。

八、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收入预算3165.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17.08万元，占95.32%；上年结转148.29万元，占4.6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支出安排136.88万元，包含党委督导工作经费40.00万元、党委会议经费15.16万元、党内法规工作经费13.28万元、强基惠民驻村经费21.09万元、市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经费10.00万元、慰问经费22.00万元、档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经费15.5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实有车辆14辆，原值893.23万元。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7个，资金2983.4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2983.4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无扶贫资金预算。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上缴财政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收入等，不属于行政单位的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依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等收入后，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计划。

四、“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基本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